台 46 ήī 潮 TO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0 O 次 姿 頁 曾 議 紀 錄

0

睛 間 中 韭 民 \$ セ 十 PU 年 月 廿 四 E) 下 午 __ 崻 # 分

列)席:詳如簽到表點:本府開報室

席:市長衆主任委員

壹、

E

藚

上

_

た

主

出

地

紀 錄:李 昌 應

ル 次 員 當 譲 紀 绿 , 313 A 燕 誤 9 予 VÀ 桩 定

八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茶 山 本 क्षे F بله Win . 頁 Ц 河 濱 江 街 生 民 族 東 路 間 耕 水 神 用 地 鸭 繒 計 5 茶 比 例尺

一千分之一)請 被備案。

説明:

本 索 係 台 46 市 政 府 73. 12. 14. 竹 工 二字 矛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六 £ --------Ξ 號 EK) 送 到 曾

二其原京圖、說詳如議程資料。

結論·

本 茶 計 説 明 害 9 除 詳 (AII) 説 明 剂的 Ξ 首 稻 文 字 藥 繒 範 国 HB 主 要 計 臺

叁 計 論 事

項

修

Œ.

後

同

思

備

查

書

原

规

定

Ż

700

H

9

以人

现

作

排

水

便

用

Ż

土

地

,

经

貢

地

测

重

分

割

為

注

,

據

٧Å

劃

直

綫

劃

設

0

之

羧

减

修

عَدَ

為

:

--

本

排

水

再

用

地

轉

繒

範

国

9

服

主

夹

計

董

説

明

設

0

外

9

其

餘

文

字

可

維

疛

不

变

0

討 論 事 項 (-)

E 修 Ego T 和 合 修 平 ij 東 È 路 要 • 計 TNT 6. 生 茶 南 路 ` 雜 馸 稿 龄 肵 国 地 區 細 哥 計 重へ 弟 二次 通 盤檢 討

説 明

本

京

徐

台

46

Ti

政

Hit

73.

11.

ij.

府

字

和

五

呸

.....

號

幽

送

到

會

茶

圖 ` 工

其 原 示 説 詳 女口 議 狂 剪 料

決 議

本 Ã. F إاتح . 點 爬 丽 作 茶 单 位 查 圳 痫 ĬĔ. 9 VL 貧 符 合 观 定 0

(-)WITE AND A 興 原 州 計 住了 73.5 與 不 辛 符 放 路 交 曾 卤 4t 侧 Ž 公 138 用 地 鲍 水 線 及 其 46 侧 計 道 路

莧

度

 (\Box) 和 平 東 站 影 Λ 入 苍 東 側 Ž. 泰 順 街 _ を 計 逶 洹 此合 9 部 分寬度與原計畫不符

7)

(PH) (=) 師 古 亭 大 TI 百合 場 與 46 浦 側 城 擬 街 + 新 設 Ξ 之 巷 人 M 行 Ž 步 計 道 畫 道 9 原 路 A 9 未 住 宅 標 明 迅 道 9 路 應 寬 加 度 VL

0

(73) (ti) 本 計 A A 1 人 部 品 行 萝 分 内 計 道 住 鲞 L___ 道 宅 Ž 路 區 圖 擬 [91] 9 其 變 標 义 示 示 為 意 9 圖 商 VL 與 資 業 計 品 明 <u></u> 維 圖 計 0 畫 之 標 圖 Ż 示 標 不 符 示 與 9 圖 應 予 131 液 擬 兩 正 燮 相 不 吏 , 符 住 VX 貧 宅

0

100

兩

(-)公 民 Œ 1 及 或 議 萸 號 1. 1 鐘 , 暫 體 凫 5 予 先 -對 乐 本 生 阳 等 . 茶 甾 捞 所 人 胺 , 提 请 份 ` 意 工 有 編 見 份 號 PR Ż 向 5. 公 司 决 • 金 議 工 遠 • 編 情 浙 發 局 號 形 先 那 生 4. 如 Th 等 大 F 安 計 人 匝 查

相

符

台

9 編 100 號 凶 迹 内 畤 7. 間 'n 陳 不 春 民 生 敷 作 , 先 惠 自 生 旗 予 高周 任 鷄 查 留 號 9 9 8. 並 延 黃 A 併 衍 擬 前 辰 其 項 先 擅 Œ 生 可 該 • 行 繃 方 京 續 號 茶 行 9. 後 番 周 , 議 健 丹 捷 仃 先 提 生 會 * 審 所 議 提 建 議

處

曾

同

廷

設

与

先

行

對

計

萱

編

號

6.

私

立

新

民

11.

学

等

之

龍

池

朢

•

龍

坡

里

里

民

大

曾

編 號 2. 陳 東 河 先 生 及 編 婋 3. 杨 家 駱 先 生 所 提 意 見 , 洪 議 悄 形 詳 如 附 件 絲

 (Ξ)

埋

表

으

	2.	1	號編公
	陳	司有場古	陳 民
	東	限股亭	情 夷
	河	公份商	人體
			對
地	,所為陳 美	購入成將本民、陳	陳都修
區	並,提情 化	1月十交民地地一情	計訂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聚以供位 芹 颠提本置 笞	「的四 逼地區東 六位 「白糠變居北二置	情富和
和	人高地: ,	為貧瘠更民側、:	一 一 一 第東
交	民人區本 正	一配出。為購之一龍	建 二路
通	生民居計 利	合攤且下物市六泉	,,
	命的民 憲 超 切生適範 籌	取政販該場之場三段府省三用需用地三	議通新
	產活當園 項	走哪吃筆地求地號小	・ 盤生
0 ±	安璟之内 大	(市儉土,,已。段	理 漁南
<u>'</u>	全境休。 科	建用地俾實可 一	討略
		"設集係免無滿 五、資由造寫足 六	由 ・ ・ ・
	~ , ~ ~	スーと 町 人 八	配斯
	E week ex	一一一	建合福
區請隊部地請 之提用分內於)	勿終超调 地 引山垴	· 更計七福請持場請 為畫巷路勿為用將	接 修路
容高地為劃機	也及設適	市道西二将商地上	割り
頹住 0 消設關	。 停公當	场路端段雅業仍述	
平宅 防一用	車園地	用變之七斯區維市	法 要地計區
			審審章如
			查查案
		and the second s	見組所
The state of the s		同	人
不當本不當原一議不	當原綠建	決	委 意
予,計予,計節增予 採所畫採所畫留設採	,計地議 所述一增	決議二	員 見 綜
納提並納提並供停納	提施節設		沙 理
。意無。意無參車。	意無經公		議表
見不 見不考場建	兄小孩园	1711	
73-1723		$73 - \frac{1711}{1763}$	備 註
<u> </u>		4 I U U	1 ST

, ()

1

 $\langle \rangle$

6.		5.		·												
民和小立	等尹 二深 人冰	劉達發	王福来	廖王永治	鄭慶松	黄喜麟	王惠英	一張 約	黄 國 瑞	一黃月桂	黄乾增	輸催義	蕭科慶林	廖世聖	一黃文賢	黃克強
三為利本校教育發展及全體師生有一一市場緊鄰學校劃設,其群亂、電一一市場緊鄰學校劃設,其群亂、電一一下場預定地。	威信,請勿再予變市場用地切合民需	一、凍情位置:泰順街五十七巷西則														節省公帑,請妥為規劃。
園用地。 用地變更為公 公 場	國宅…等使用。 區民活動中心、 ,兼作停車場、 地採多目標使用	将上述市場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
同 決 議 二 一 () ∘) 	司央義二——) o											•			
73-1732	73-1737											*******			,	

O

	,,,,,						····									8.			-			·····		2 2	7.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																黃									原	~~~~	
																衍辰	•					. 2			春		
-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 											1.0	/K		·····		-	·			as sub	生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				計風格,劃設為公園用地	分請比照師大西側錦安公園	好平分規劃為機關用地,其	上述公地將臨接新生南路及	居民適當休閒活動場所,請	改善本地區生活環境品質	0	,或未開闢,均未發揮實際	,惟因區位不當,活動空間	計五範圍內雖有數處公園	訓練班現址)。	西北角之住宅區(行政公教	·陳情位置:新生南路與平亥路交	7	國中一所 。	小学童能就近升学之便,	為不便,為便利龍安及古亭	寓遠赴基隆路(和平國中)	地區人口密集,而子女	現址)。	口西北角住宅	道: 新生南路與平亥路		安寧幽美的敘學環境。
			· ·							•	更為公園用地	地,其餘	變更 為機	典罕亥路	臨接新生	将上述住									将上述住		
		**********		-t-draw wa					-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同決議二—一								; -	同決議二		
								7	'3-	-17	778	3				0	/		73		17	24			0		

9.
周 健 捷
、請放寬容積率○一、陳情位置:本市師大路公園兩側一、陳情位置:本市師大路公園縣地之住宅區一、陳情位置:本市師大路公園兩側
○。 為百分之四○ 為百分之四○ ○。
同決議二一〇。
74. 1.10.— 2.7

Ó

討 綸 事 項 (=)

茶 由 变 义 内 湖 unz 茅 九 虢 1 菱 道 路 吶 侧 心心 分 保 護 品 公 惠

•

用

地

`

第

Ξ

程

住 毛

品 為 道 路 頀 坡 用

地

系

٥

説 明

本 茶 徐 台 4 113 玫 府 73. 12. 12 府 工 ___ 字 串 五 六 Ξ Ξ 號 嘭 送 到

曾

0

其 原 茶 圖 • 説 詳 如 議 狂 貧 料 o

决 譲 :

本 杀 除 計 遙 道 路 北 例 _ 擬 變 更 保 謙 品 為 道 路 譲 玻 用 地 ___ 之 画 例 不

符

9 應 查 明 更 Œ 以人 貨 明 维 91 , 其 餘 趋 茶 iA 過 0

陸 单 禐 動 可 令 - Ja 通 信 電 于 古 對 本 系 所 提 惠 見 9 留 供 作 莱 单 位 参 考

詳

女口

附

14

綜

理

衣

2

Ö

		 74-47	備註	
		考。		提意見綜理表
			審查意見	常所
		合。自勘,以資配施工時請派員	議辦	道路護坡用地側部分保護區
		在工時請派員現場會勘,信電纜設施,茲為利於纜區內有本單通信纜緩經過	(建議)理由	園用地、第三種住宅區為内湖區第九號計畫道路兩
		以資電外,本計畫	陳	體 對 變更
	and the second	電部勤陸 子通司軍 署信令後	陳情	公民或團
		1	號編	

Ó

討 論 事 項

(1)(4)

家由:

擬

變

更

松

11

THE STATE OF

水

春

校

---11.

段

入

六

1

六

入

六 ١

と

地

號

自

來

水 廠 用

地

為

学

校

用

地

台

ᅪᆫ

TE

立

水

春

1

民

中

宇

ङ

0

説 明:

本 ** 保台 北 1 蛟 附 ĬJ. 12. 22 府 エ 二字 韦 五七 £.. た 六 猇 送 到 會

0

其 原 茶 趟 ` 説 詳 如 ~我. 좊 貧 শ 0

决 議 脏 杂 通 顶 9

Ó

	河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兼主任	出席	主	地	時	會議名	台北市
-	多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委員	人	席:	黑上	間:	稱:	都市
•	:後建計 海健治			THE PROPERTY	A. and y	乏 連過	井湾基	沙皮杯的	江南教養	博之次	拉	是年子艺	辛吸数	谷心丹	我祖猜	拉河里	陳文祥	医少人多			花介版	出席人員簽名	市長兼主任委員	本府簡報室	7年1月七日下午	本會第一次委員	計畫委員會會議簽
	前感圈、					本會		i)		建築管理處			× ×	都市計畫處	地政庭	教育局	建設局				工務局	列席 單 位	紀		2:30 時	會議	到表
•	张正中、王名。	部健全	陳柱美	黄桂香						葵 起芳 楊五武			W A A A	花茶	湯あな	子のとは	何起以				不多整立法	列席人簽名	鎮: 五十日 原				